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69
附件.....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系统门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241-89-02-626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晓	联系方式	132****33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43.189 秒, 31 度 41 分 23.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港行审备[2025]43 号
总投资（万元）	1486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 的批复）》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锡政复【2017】22号 审批时间：2017年5月4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机关：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锡环管[2007]14号 审批时间：2007年12月27日 跟踪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1号 审批时间：2022年3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见附图 1），根据企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可知，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结合《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 2），该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该地块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管[2007]14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批复，其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东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子新材料、机械（不含不锈钢酸洗：电镀等产生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不含涉及归类化工的橡塑加工项目）等。引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引进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污染转移项目落户工业集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禁止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和排放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入区，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符合
	2	邻近敏感目标的入区项目应优化选址方案，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不污染不扰民。	符合
	3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伤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东港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符。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鉴于原规划已到期限, 集中区应尽快开展新一轮规划修编, 并及时重新开展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来产业发展以新规划要求为主要依据, 新规划未发布前的衔接时期, 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仍参考原规划执行。下阶段东港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 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 在区内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 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组团效应, 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 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集中区今后开发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实施, 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三线一单”等要求及时更新集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 要逐步进行升级调整或搬迁。坚持“生态环保优先”, 指导规划实施, 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项目所在地符合集中区用地规划, 符合功能分区。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二)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 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 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 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继续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 无新增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不会突破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三)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设置集中区专职环境管理机构, 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由集中区主导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 对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行跟踪评估。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 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未验先投”、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开展专项整治。在后续引进企业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企业进入, 同时应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 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 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 必须采取相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的使用;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达标; 土壤、地下水均采取措施, 切断污染途径。	相符

		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噪声必须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要求；采取坚决措施切断土壤、地下水、底泥污染源。		
	4	(四)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推进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对区域内地表水、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定期监测的规定，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估结论，适时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物资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将尽快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相符
	5	(五) 优化功能分区，落实拆迁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确保不污染扰民。根据《关于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环管〔2007〕14号)及《关于无锡红豆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环管〔2008〕76号)，东港镇政府应加快落实园区内拆迁安置工作。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4.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5.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及淘	相符

	年1月)	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7.	《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原料、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投资的内资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8.	《锡山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经贸[2008]14号)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9.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类型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目录要求	相符

2、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法规	内容	要求内容与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二十四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减少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 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直接排放工业废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洗涤用品的使用，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属于无锡锡山东港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符合无锡锡山东港镇相关规划。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相符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将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距离太湖27.2km，距离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均大于5km，距离望虞河24.3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 无新增废水排放。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熔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不属于有色金属熔炼, 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 距离长江约 33.9km, 因此,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关要求。	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选址不在无锡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7180m 的“马镇河流重要湿地”（见附图 3）；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红豆杉生态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350m（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无锡市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监测数据，与本项目产排污相关的氮氧化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无锡市已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按照规划实施结果，近期、远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地表水监测断面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下游 1000 米断面水质 pH、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石油类出现超标，河水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来自上游污水和沿岸农业、生活面源污染。因此，应加强锡北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锡山区《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府办[2016]30 号）以河流水质改善、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以各镇（街道）为责任主体，以控源截污、清淤活水、调水引流、河岸整治和生态修复为主要工程手段，整治范围涵盖全区域，共计 23 条主要河道，到 2020 年地表水优于Ⅲ类水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打造安全、清洁、健康的城乡水环境。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域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分析如下：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亦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亦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二、太湖流域”要求：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

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外排，不会向附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本项目属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本项目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h colspan="4">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排放 VOCs 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td><td> （1）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项目。本项目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不会对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td><td>相符</td></tr> </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排放 VOCs 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 COD、氨氮、总磷、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项目。本项目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不会对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排放 VOCs 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 COD、氨氮、总磷、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项目。本项目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不会对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2) 禁止建设：临近生态红线区域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和事故风险防范难度大、应急措施难以落实的项目；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顾家阳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 地块（占地面积 5641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157.67 平方米）。企业现有《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4018 号），目前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自主验收。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对于钢化玻璃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486 万元，购买 LD-金钢 A2860U 强制对流平玻璃钢化机组、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玻璃直线磨边机+除膜机、玻璃清洗机、全自动丁基胶涂布机、系统门窗组装线、中空玻璃生产线（机械生产）等及其他辅助设备，新增钢化工序，同时根据生产物流方向调整车间布局，将机加工和组装生产设施主要布置于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2 层，中间由连廊相连，玻璃加工设施主要布置于车间二 1 层。由于市场需求波动，取消生产外遮阳卷帘窗，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系统门窗保持原设计生产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不再生产外遮阳卷帘窗。 2.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厂界东侧隔东风河为无名安置房，西侧为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横河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隔创业路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临时安置房（42m）、慈云禅寺（260m）、怀仁西苑（370m）、红豆清华苑（470m），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6。 3.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属于报告书类别，涉及钢化、清洗等工艺，属于“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4、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6284.8m ²	16284.8m ²	不变	共 3 层，1、3 层空置	
	车间二	16284.8m ²	16284.8m ²	不变	共 3 层，本项目涉及 1 层，3 层空置	
	车间三	16284.8m ²	16284.8m ²	不变	共 3 层，3 层空置	
	车间四	10876.76m ²	10876.76m ²	不变	共 2 层，空置	
	车间五	11672.26m ²	11672.26m ²	不变	共 2 层，空置，取消外遮阳卷帘窗生产线	
	检测车间一	2393.07m ²	2393.07m ²	不变	/	
辅助工程	办公楼（10 层）	12315.82m ²	12315.82m ²	不变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38.38 m ²	5428.26m ²	-10.12m ²	原位于车间四 2 层，现位于车间三 1 层	
	成品仓库	5438.38 m ²	5428.26m ²	-10.12m ²	原位于车间四 1 层，现位于车间一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5419t/a	5392t/a	-27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取消发泡用水	
	排水设施	4140t/a	4140t/a	不变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设施	252 万千瓦时/年	262 万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年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本项目增加 1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气	10000m ³ /h，油雾净化器	1 套	0 套	-1 套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2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0 套	-1 套	处理发泡废气，现有项目已取消
	废	废水处理站	5.4t/d	5.4t/d	不变	技改后现有项目取消合

	水					片用水，本项目新增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艺
	固废	危废仓库	12m²	12m²	不变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²	10m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	加工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震垫、墙体隔声、风机与管道做软连接、管道包扎	加工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震垫、墙体隔声、风机与管道做软连接、管道包扎	不变	/

表 2-3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可依托性分析
主体工程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现有车间目前尚有空余面积，且外遮阳卷帘窗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新增设备可置放于车间内，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本项目仅新增玻璃钢化、清洗工序，不新增原料、产能，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厂区供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	现有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已接入市政电网，依托可行。
环保设施	废水收集池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量与取消的合片废水量相同，故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不影响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仓库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目前尚有一定的存储容量，且本项目新增消耗量固废，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		现有厂区设 1 个雨水切断阀，雨水切断阀非雨天情况下保持常闭，能有效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依托可行。

6.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后，企业取消外遮阳卷帘窗生产。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小时）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a	30 万平方米/a	0	2760
2	外遮阳卷帘窗	13 万平方米/a	0	-13 万平方米/a	0

7.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冲压	组角	压力机	SYA-110\SYA-80\SYA-25	5	5	0	分布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2 楼
2.	下料	机加工	数控双头锯	XZ-10794	1	1	0	
3.	下料	机加工	铝门窗重型数控角码自动切割锯	DLJJB-CNC-500	6	6	0	
4.	机加	机加工	铝型材高速数控钻铣床	DSK-CNC-1200	10	10	0	
5.	机加	机加工	铝型材重型端面铣床	DLXDB-250C	10	10	0	
6.	冲压	组角	铝门窗四头压力机	DLY4A-90	10	10	0	
7.	下料	机加工	转盘切割机	J350	1	1	0	
8.	其他	/	冷干机	ED-10	6	6	0	
9.	下料	机加工	机床*重型阳光房锯	/	1	1	0	
10.	下料	机加工	机床*单头数控定尺切割锯	DLJZD-450*3000	5	5	0	
11.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门窗端面铣床	DLXDA-200	20	20	0	
12.	下料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单头切割锯	DLJA-300、200、140、7016	5	5	0	
13.	机加	机加工	机床*12 轴加工中心	QUADRAL 1	2	2	0	
14.	其他	合片	注压机	XZB-35T/C	1	1	0	
15.	非金属材料加工	发泡	门窗幕墙高速灌注系统	JHPK-BX3	1	0	-1	取消
16.	下料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DLJZS-500*4200	10	10	0	分布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2 楼
17.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单头仿形铣床	DLXFII-370*125	10	10	0	
18.	机加	机加工	机床	EV175-H	20	20	0	
19.	其他	/	中空玻璃生产	/	1	2	+1	本次新增，备

			线					用线
20	其他	纯水制备	水处理设备 LOW-E制水机	0.5T/H	1	1	0	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设施， 车间二 1 楼
21	其他	/	玻璃陶瓷设备* 智能仓储理片系统	BFS-A27/20	1	1	0	车间二 1 楼
22	下料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数控双头切割锯	CLJZ2S-500*4200	2	2	0	分布于车间一、车间二、 车间三 2 楼
23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数控钻铣床	CLXFA-CNC-1200	1	1	0	
24	冲压	机加工	多工位上下梁冲孔机	/	5	5	0	
25	机加	帘片成型	玻璃陶瓷设备* 全自动折弯机（扩展型）	FB-G	1	0	-1	取消
26	其他	/	玻璃陶瓷设备*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DF-R	1	1	0	车间二 1 楼
27	其他	/	玻璃陶瓷设备* 全自动除膜机（标准型）	EDV-H	1	1	0	
28	下料	/	玻璃陶瓷设备* 自动取片机	GL35-E	1	1	0	
29	下料	机加工	机床*铝门窗重型数控角码自动切割锯	DLJJB-CNC-500	1	1	0	分布于车间一、车间二、 车间三 2 楼
30	机加	机加工	机床*卧式双头铰链钻床	DLJLJ-01	5	5	0	
31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多头组合钻床	DLZZ4A-13	5	5	0	
32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自动走刀式端面铣床	DLXDE-250	5	5	0	
33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数控钻孔机	DLZZ02-13	10	10	0	
34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重型钻孔仿形铣床	DAZSA-100	5	5	0	
35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门窗超效端面铣床	DLXDB-220	5	5	0	
36	机加	机加工	机床*铝型材高速数控钻铣床	DSK-CNC-1200	5	5	0	
37	机加	机加工	机床*西湖钻铣床	ZSJ-7016	1	1	0	
38	机加	机加工	机床*数控钻铣中心	DSK-CNC-800	5	5	0	

39	其他	合片	中空玻璃在线充气生产线	HJ-LINE-P-GF-3008S	1	1	0	车间二 1 楼
40	装配	合片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HJ-BTE-2008AT	1	2	+1	本次新增
41	下料	机加工	银瑞安东尼系列玻璃切割机	4028	1	1	0	车间二 1 楼
42	下料	机加工	李赛克玻璃切割机	6033	1	1	0	
43	其他	划片、磨边	切磨连线	3025	1	1	0	
44	其他	磨边	汉玻快双玻璃磨边机	3625	2	2	0	
45	其他	清洗	骏亚清洗机	3625	1	1	0	
46	其他	/	李赛克 tps 玻璃中空线	3525	1	1	0	
47	下料	/	自动下片机	3525	1	1	0	
48	其他	/	乐威夹胶玻璃生产线	3624	1	1	0	
49	下料	划片	银瑞安东尼系列玻璃切割机	5133	1	1	0	
50	其他	划片、磨边	切磨连线	3525	1	1	0	
51	其他	清洗	2.5 米清洗机	2500	1	1	0	
52	其他	/	格拉斯通 tps 中空线	5027	1	1	0	
53	下料	/	自动下片台	5027	1	1	0	
54	其他	磨边	5 米单机磨边机	5000	1	1	0	
55	其他	清洗	3 米清洗机	3000	1	1	0	
56	机加	机加工	钻铣床	/	1	0	-1	取消
57	机加	机加工	四柱液压机	/	1	0	-1	取消
58	机加	帘片成型	轧机	/	3	0	-3	取消
59	下料	机加工	切割机	/	1	0	-1	取消
60	冲压	机加工	压力机	/	6	0	-6	取消
61	下料	机加工	剪板机	/	2	0	-2	取消
62	其他	/	车库门流水线	/	1	0	-1	取消
63	机加	机加工	液压站	/	3	0	-3	取消

64	其他	包装	打包机	/	1	0	-1	取消
65	机加	五金 装配	车库门板生产 线成型机及配 套设备	/	1	0	-1	取消
66	机加	五金 装配	液压弯轨冷弯 成型机	/	1	0	-1	取消
67	机加	五金 装配	3寸轨道冷弯 成型机	/	1	0	-1	取消
68	机加	五金 装配	小凹凸车库门 冷弯成型机	/	1	0	-1	取消
69	其他	/	空压机	/	2	0	-2	取消
70	冲压	机加 工	冲床	/	3	0	-3	取消
71	装配	五金 装配	门芯门框机	/	2	0	-2	取消
72	装配	五金 装配	金属压花机	/	3	0	-3	取消
73	机加	机加 工	连续式动态切 割机	PSB-2400-L	1	0	-1	取消
74	装配	五金 装配	车库门轨机、 辅轨机、模具	/	1	0	-1	取消
75	装配	五金 装配	木纹压花机	/	1	0	-1	取消
76	装配	五金 装配	木纹压花机轧 辊	/	1	0	-1	取消
77	装配	五金 装配	门轨机	SB-50NC	1	0	-1	取消
78	下料	机加 工	铝型材数控双 头精密切割锯	DLJZ2NW- 600*4900	1	0	-1	取消
79	下料	机加 工	机床*L 轨剪切 架	/	1	0	-1	取消
80	下料	机加 工	开平机	300 型	1	0	-1	取消
81	下料	机加 工	机床*切管机	/	1	0	-1	取消
82	钢化	钢化	LD-金钢 A2860U 强制 对流平玻璃钢 化机组	A2860U	0	1	+1	车间二 1 楼， 本次新增
83	其他	磨边	玻璃直线双边 磨边机 HSM2035	HSM2035	0	1	+1	
84	其他	/	直线型自动转 换台 HXZ3525	HXZ3525	0	1	+1	
85	其他	磨边	玻璃直线双边 磨边机	HSM2025	0	1	+1	

			HSM2025					
86	其他	清洗	玻璃清洗机 HQX2500L	HQX2500L	0	1	+1	
87	其他	清洗	1.2 米清洗机	1.2 米	0	1	+1	
88	其他	磨边	玻璃直线磨边 机+除膜机	XRKZM932 5	0	1	+1	
89	其他	/	玻璃覆膜机	JM-FM- 2000	0	1	+1	
90	其他	/	系统门窗组装 线	/	0	1	+1	分布于车间 一、车间二、 车间三 2 楼， 本次新增
91	其他	/	框扇智能线	/	0	1	+1	
92	其他	/	环保水处理设 备	/	1	1	0	车间二 1 楼
93	其他	纯水 制备	单级纯水设备	2T/H	0	1	+1	车间二 1 楼， 本次新增，新 增清洗机配套 设施
94	其他	/	欧式电动单梁 起重机	/	0	5	+5	
95	其他	/	连线设备、 MES&ERP 系 统	/	0	1	+1	本次新增，辅 助设施
96	其他	/	升降平台	/	0	3	+3	

8.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 号	原料名称	形 态	规格包装	年用量 (t)			一次最大储 存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型材	固	木托	330	330	0	40
2.	方管	固	木托	25	25	0	2
3.	铝板	固	木托	10	10	0	2
4.	玻璃	固	木框包装	95000m ²	95000m ²	0	5000m ²
5.	丁基胶	固	250g/瓶	0.1	0.1	0	0.05
6.	4SG 密封胶	固	250g/瓶	0.1	0.1	0	0.05
7.	配件	固	木箱包装	5500	5500	0	400
8.	白料	液	250kg/桶	210	0	-210	/
9.	硅酮胶	固	250g/瓶	0.01	0.01	0	0.01
10.	三元乙丙胶条	固	木箱包装	6	6	0	0.7
11.	组角胶	固	250g/瓶	0.01	0.01	0	0.01
12.	断面胶	固	250g/瓶	0.1	0.1	0	0.05
13.	切削液	液	250kg/桶	3.2	0.5	-2.7	0.5
14.	氩气	气	气瓶储存	6.5	6.5	0	0.6
15.	黑料	液	250kg/桶	294	0	-294	/
16.	帘片	固	木箱包装	321 万 m ²	0	-321 万 m ²	/
17.	液压油	液	250kg/桶	1	1	0	0.25

18.	分子筛	固	500g/包	7.68	7.68	0	1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化学品	性状及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丁基胶	聚异丁烯 65%，碳酸钙 10%，碳黑 25%，黑色固体，相对密度 1.02g/cm ³ ，不溶于水，VOC≤1.5g/L。一般情况下稳定。			不易燃		无资料	
4SG 密封胶	聚异丁烯 25-55%，碳酸钙（机密），人造沸石（机密），炭黑 10-25%，黑色固体，有特性的气味，闪点>160℃，密度 1.28g/cm ³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硅酮胶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40%，硅油 5-15%，碳酸钙 45-65%，糊状物，有略微的气味，相对密度 1.35-1.55g/cm ³ ，VOC 为 24g/kg。			无资料		LD ₅₀ （经口）：2326mg/kg（大鼠）	
组角胶	聚醚多元醇 50%，碳酸钙 40%，气相二氧化硅 10%，乳白色均匀膏状物，密度 1.15g/cm ³ ，VOC 为 15g/kg。			无资料		无资料	
断面胶	聚氨基甲酸酯预聚体 60-70%，增塑剂 20-25%，气相二氧化硅 5-10%，乳白色均匀膏状物，密度 1.08g/cm ³ ，VOC 为 3g/kg。			无资料		无资料	
切削液	黄色液体，可乳化，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5~10%，氢化三嗪衍生物<2.5%，矿物油 70~90%。			可燃		LD ₅₀ >2000mg/kg	
液压油	淡黄液体，闪点：228℃，由精炼矿物油和高效能添加剂组成			可燃		无毒	

9.水平衡

（1）本项目不涉及员工生活用水变化。

（2）现有项目取消外遮阳卷帘窗生产线，故发泡工艺用水取消，故自来水使用量削减 27t/a。

（3）现有项目试运行时合片工序无需清洗，仅在合片前对玻璃进行清洗，故取消合片用水，即取消纯水和回用水使用量 690t/a。

（4）本项目新增磨边机 3 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磨边用水采用纯水和回用水，一天使用 1t，年工作 345 天，则用水量为 345t/a。损耗按 10%计，则磨边废水产生量为 310.5t/a，磨边废水排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约 0.5%的水量进入污泥。

（5）本项目新增清洗机 2 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采用纯水和回用水，一天使用 1t，年工作 345 天，则用水量为 345t/a。损耗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0.5t/a，清洗废水排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约 0.5%的水量进入污泥。

（6）本项目新增纯水使用量 72t/a，纯水制备率为 5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44t/a。浓水产生量为 72t/a，厂内冲厕用。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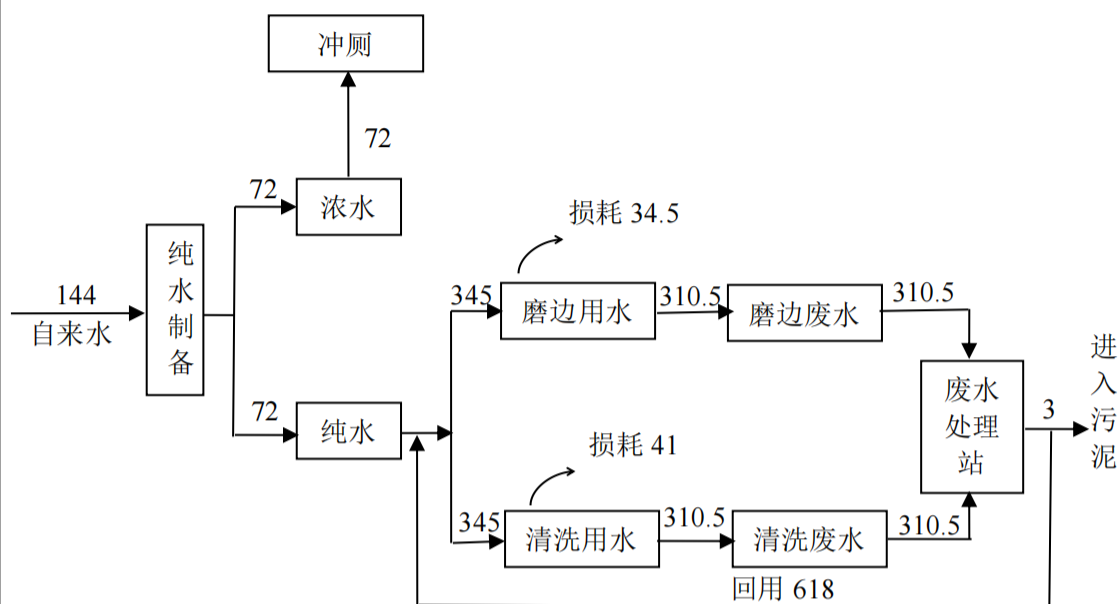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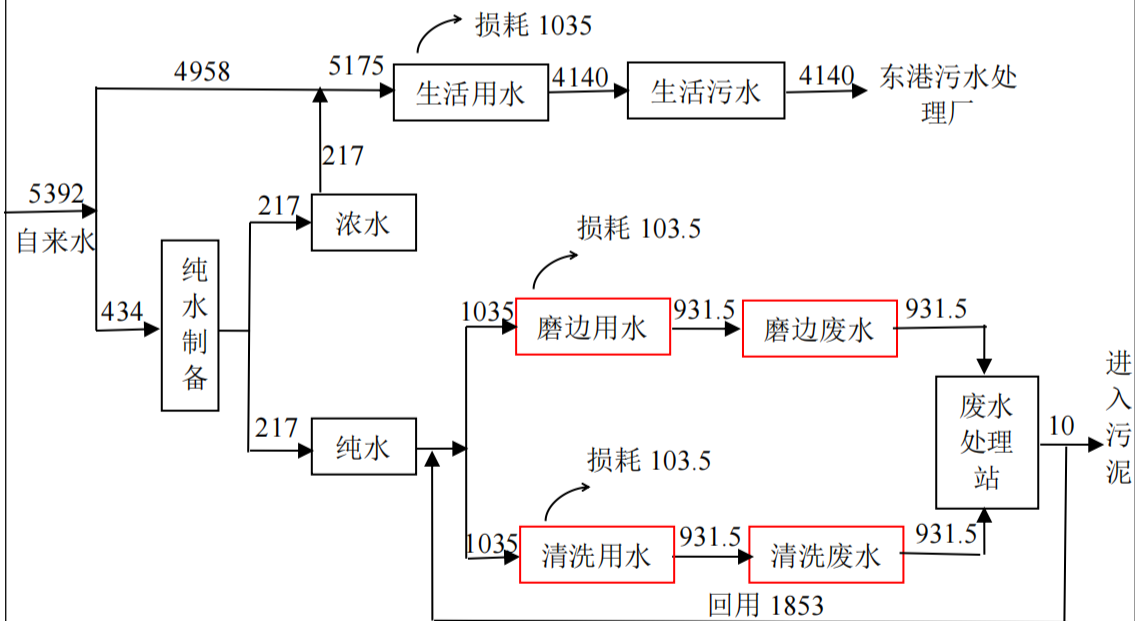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说明：□ 为本项目涉及内容，其余为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10.人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劳动定员：本公司员工内部调配，全厂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员工仍为 3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45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员工就餐由快餐解决。 11.平面布置 企业整个厂区呈梯形（向东倾倒），从左往右，从上往下依次布置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型材仓库、车间四、车间五、办公楼、检测车间一。厂区东北角拟布置 1 个危废仓库、1 个一般固废仓库。根据企业建设规划，生产设施主要布置于车间一 2 层、车间二 1~2 层和车间三 2 层，仓库主要布置于车间一 2 层和车间三 1 层，其余车间部分均空置。厂区及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附图 8。 综上，企业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技改内容如下： （1）为了提高系统门窗产品质量，本项目对外购的平板玻璃增加钢化-清洗工序，同时企业现有项目对系统门窗的工艺标准有所变动，平板玻璃仅在合片前为保持表面洁净需要清洗，合片后对玻璃屋洁净度要求，无需再进行清洗、可直接进入组装工序，故对现有项目合片工序取消清洗环节，本报告进行调整。 （2）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建设布局根据生产物流方向重新调整：将机加工和组装生产设施主要布置于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2 层，中间由连廊相连，玻璃加工设施主要布置于车间二 1 层。故现有项目机加工生产线由车间三 2、3 层分别搬至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2 层，设备布局面积扩大、设备较为分散，对油雾无法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由于机加工设备（如铣床、钻床、切割机等）数量众多，又因设备开机时间交错，且切削液循环使用，更换频次约为一年一次，故全厂切削液使用量削减为 0.5t/a，单台使用的切削液较少、单台排放的油雾极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报告不再进行评价。 （3）由于市场需求波动，企业取消外遮阳卷帘窗生产线。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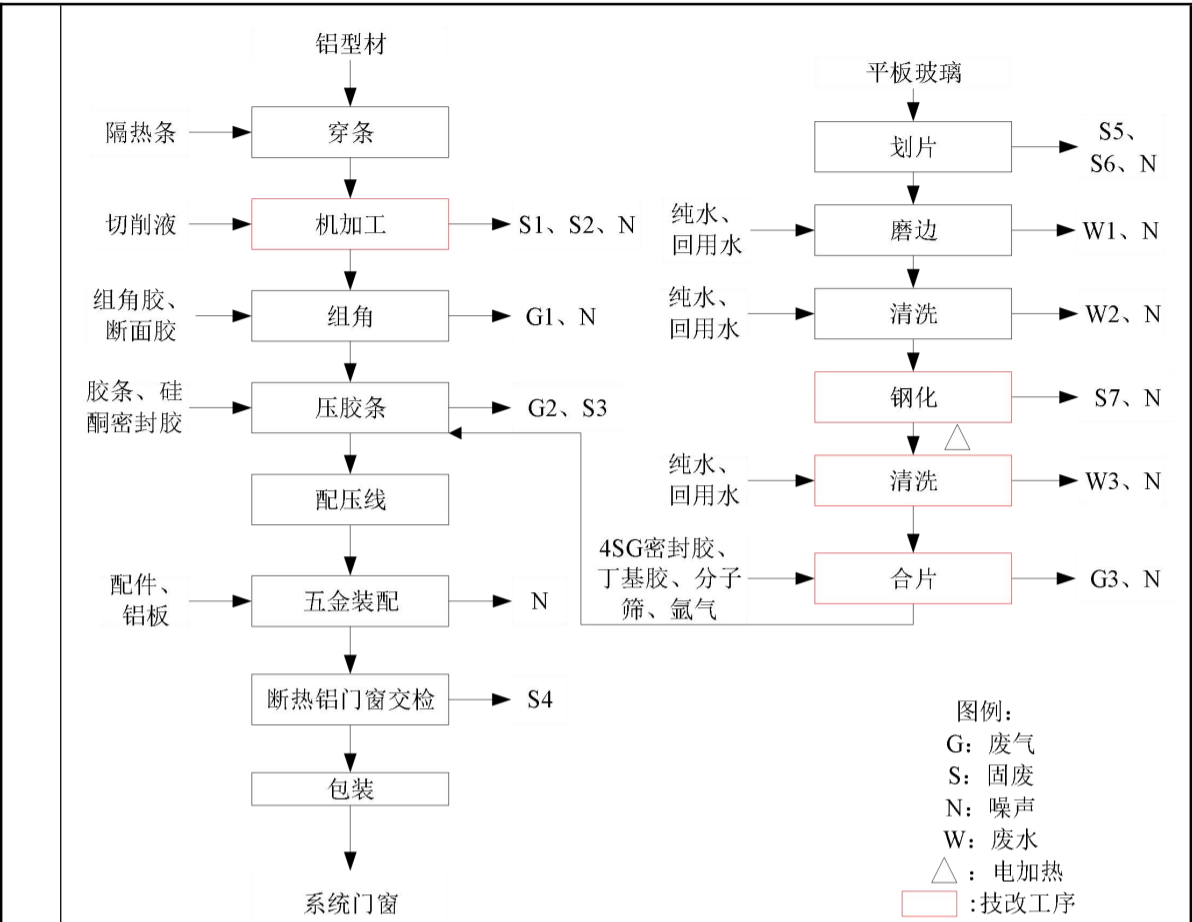


图 2-3 系统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穿条：将隔热条穿入上下两组铝材槽口内，使三者合为一体。

机加工：使用开平机对铝板进行开平，并用剪板机切割出设计的大小。使用加工中心、铣床、锯床、机床等设备对铝型材选择性进行切割、铣削、钻孔等一系列加工处理，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不兑水，直接用来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一年一次）。由于本次技改将机加工设备布置于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2 层，设备较为分散，对油雾无法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且机加工设备平均单台使用切削液量较少、单台排放的油雾极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报告不再进行价。该过程无铝粉尘产生，产生废切削液 S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组角：组角是一扇门窗在型材与型材之间起到连接作用的关键工艺，组角过程需要打入组角胶、断面胶，用来增强门窗基本框架的稳定性、强度、水密性和气密性，然后通过压力机将型材与型材的端部压合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组角废气 G1 和噪声 N。

	压胶条：根据需要确定胶条的长度，切掉多余的胶条。然后将胶条压进铝型材凹槽内，最后装入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和铝型材之间采用硅酮密封胶粘接，并起到密封作用。该过程产生粘接废气 G2、废胶条 S3。 配压线：门窗压线的作用是固定玻璃，保证玻璃安装的牢固性和安全性。 五金装配：将制作好的门窗与五金配件、铝板进行装配。部分门窗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压花。压花采用压花机对门窗表面进行压力成型即可，该过程产生噪声 N。 断热铝门窗交检：对装配好的门窗进行质量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对合格的门窗进行包装入库。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简述： 划片：利用自动取片机取出玻璃，然后用除膜机除去玻璃上的塑料保护膜。根据需要确定玻璃的大小，采用切磨连线或玻璃切割机切掉多余的玻璃。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废玻璃 S5、废塑料膜 S6、噪声 N。 磨边：使用磨边机对切好的玻璃四周进行磨边，磨边的过程加入水湿磨，因此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 W1、噪声 N。 清洗：为了保证洁净度，磨边后的玻璃需要放置在清洗机中进一步清洗，不加入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噪声 N。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机，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为 680 度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极大的增强。钢化机组包括上片台、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均质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使玻璃均匀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钢化工序产生废玻璃 S7、设备噪声 N。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清洗： 为了保证洁净度，钢化后的玻璃需要放置在清洗机中进一步清洗，不加入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噪声 N。							
	合片： 将两片平板玻璃对齐，玻璃之间先采用注压机打入 4SG 密封胶粘接，并用分子筛灌装机打入一些分子筛用来干燥，最后进入充气生产线充入氩气。然后通过自动丁基胶涂布机对合片的玻璃四周涂抹丁基胶进行密封。此过程会产生合片废气 G3、噪声 N。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设备工艺同现有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新增废过滤砂 S8、废活性炭 S9、废树脂 S10、废 RO 膜 S11。							
	2、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技改工序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产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3	合片	合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W3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		
	噪声	N	钢化机组、清洗机等	噪声	噪声	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震垫、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S7	钢化	废玻璃	玻璃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S8	纯水制备	废过滤砂	石英砂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S9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S10		废树脂		树脂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S11		废 RO 膜		RO 膜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1、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顾家阳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企业现有项目批复产能为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a、外遮阳卷帘窗 13 万平方米/a，其中外遮阳卷帘窗不再建设。相关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1	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	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5 日	无锡市数据局	锡数环许[2025]4018 号	2026 年 6 月 2 日	自主验收	第一阶段：年产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已投产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205MA20UT45XL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6 日。								

2、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简介:

①系统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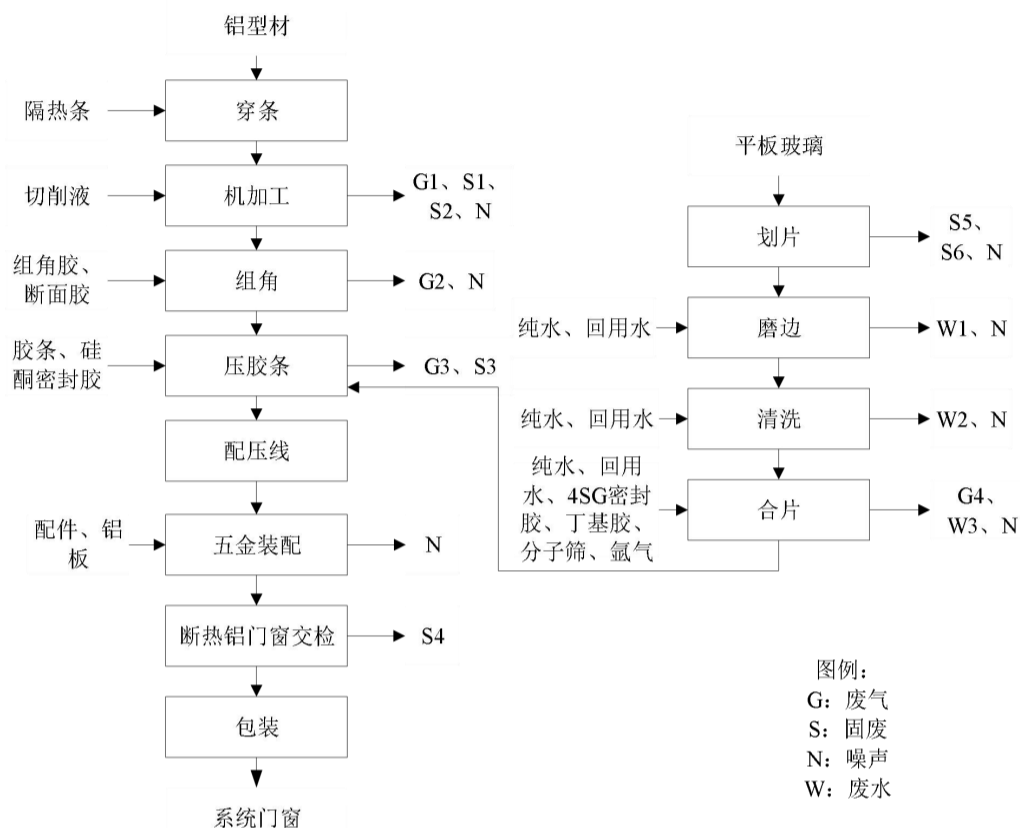


图 2-4 系统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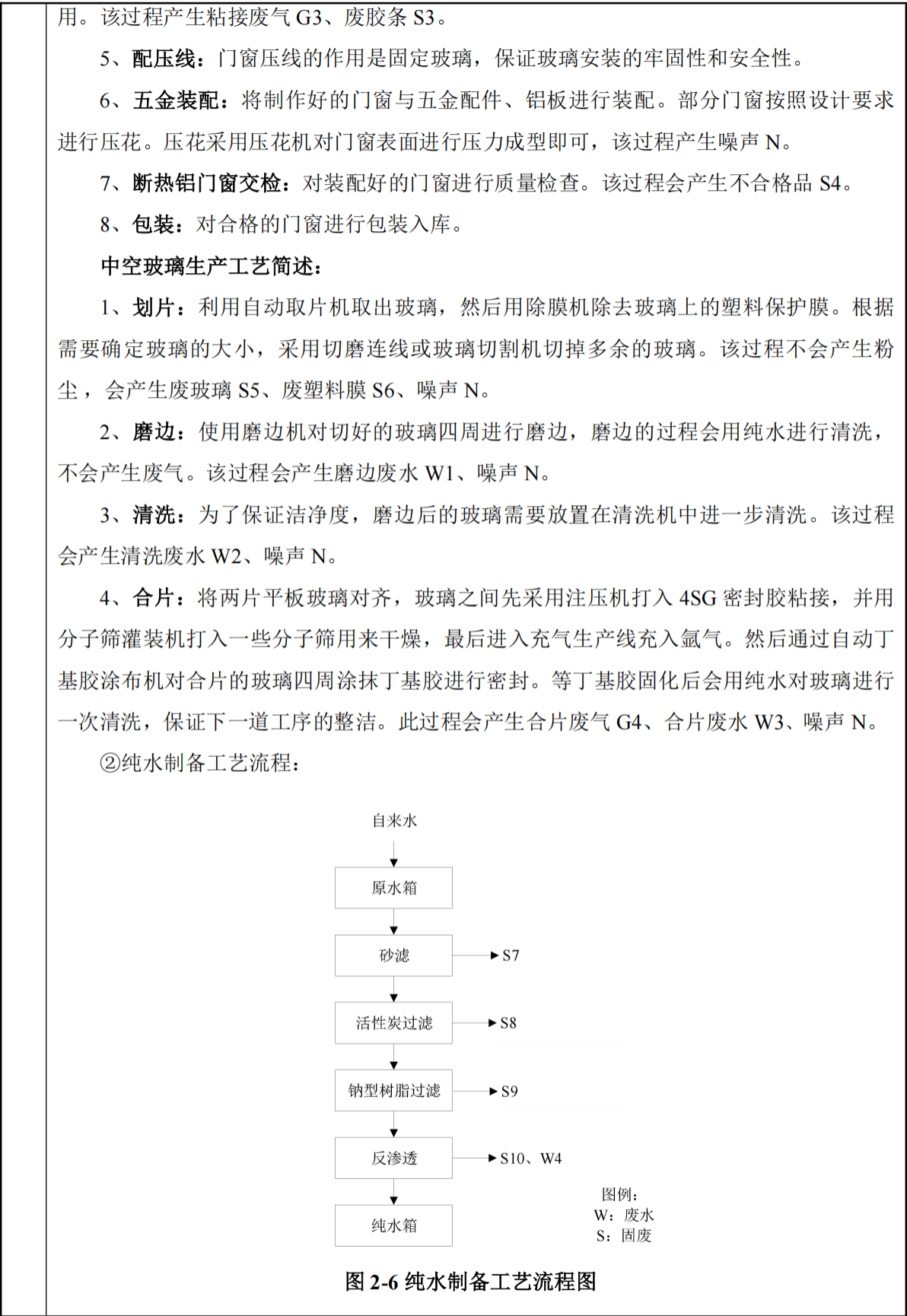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述:

1、**穿条**：将隔热条穿入上下两组铝材槽口内，使三者合为一体。

2、**机加工**：使用开平机对铝板进行开平，并用剪板机切割出设计的大小。使用加工中心、铣床、锯床、机床等设备对铝型材选择性进行切割、铣削、钻孔等一系列加工处理，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不兑水，直接用来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无铝粉尘产生，产生油雾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3、**组角**：组角是一扇门窗在型材与型材之间起到连接作用的关键工艺，组角过程需要打入组角胶、断面胶，用来增强门窗基本框架的稳定性、强度、水密性和气密性，然后通过压力机将型材与型材的端部压合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组角废气 G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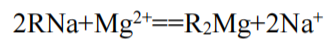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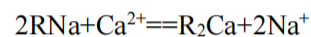
4、**压胶条**：根据需要确定胶条的长度，切掉多余的胶条。然后将胶条压进铝型材凹槽内，最后装入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和铝型材之间采用硅酮密封胶粘接，并起到密封作



砂滤：自来水在水泵的作用下，进入装填有石英砂滤料的机械过滤器，利用粗细不同的石英砂的截污能力，可有效去除水中粒度大于 20μm 的杂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截留的颗粒物杂质累积会堵塞滤料，为保证过滤效果，石英砂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过滤砂 S7。

活性炭过滤：砂滤后的水进入活性炭塔，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有效地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氯、氯胺及一些金属离子。为保证过滤效果，活性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8。

钠型树脂过滤：采用离子交换方法，可以把水中呈离子态的阴阳离子去除，使水中的硬度成分 Ca^{2+} 、 Mg^{2+} 与树脂中的 Na^+ 相交换，从而吸附水中的 Ca^{2+} 、 Mg^{2+} ，使水得到软化。如以 RNa 代表钠型树脂，其交换过程如下：



该工序需定期更换树脂，此工序产生废树脂 S9。

反渗透：反渗透原理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 RO 膜而分离出来。水进入反渗透器，大部分水分子透过 RO 膜，成为纯水，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膜的另一边，形成浓水。经过反渗透处理，使水中的杂质的含量降低，提高水质的纯度，并能将水中大部分的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为保证过滤效果，RO 膜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 RO 膜 S10、浓水 W4。

纯水箱：经过反渗透系统过滤的纯水进入纯水箱暂存，起缓冲作用。

其他产污工序：

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网 S11、废油 S12、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 S13、胶粘剂、切削液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瓶）S14、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 S15、含油废包装桶 S16、含油抹布手套 S17、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8、生活污水 W5。

2.2 废气总量核算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顾家阳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机加工外协，机加工废气油雾净化设施暂未建设，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参照点 G0	监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周界最大值		
2026.	非甲	第一次	0.27	0.34	0.39	0.46	0.46	4	达

3.24	烷总 烃	(13:55~ 14:55)							标
		第二次 (15:00~ 16:00)	0.30	0.32	0.36	0.39	0.39		
		第三次 (16:05~ 17:05)	0.53	0.32	0.34	0.36	0.36		
2026. 3.25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9:15~1 0:15)	0.29	0.31	0.30	0.34	0.34	4	达 标
		第二次 (10:20~ 11:20)	0.31	0.30	0.31	0.36	0.36		
		第三次 (11:25~ 12:25)	0.40	0.32	0.31	0.50	0.50		
备注		——							

表 2-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G4	G5		
2026.3.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5~12:35)	0.30	0.34	6	达标
		第二次 (12:40~13:40)	0.30	0.32		
		第三次 (13:45~14:45)	0.56	0.35		
2026.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0~10:30)	0.28	0.29	6	达标
		第二次 (10:35~11:35)	0.26	0.26		
		第三次 (11:40~12:40)	0.29	0.3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3 废水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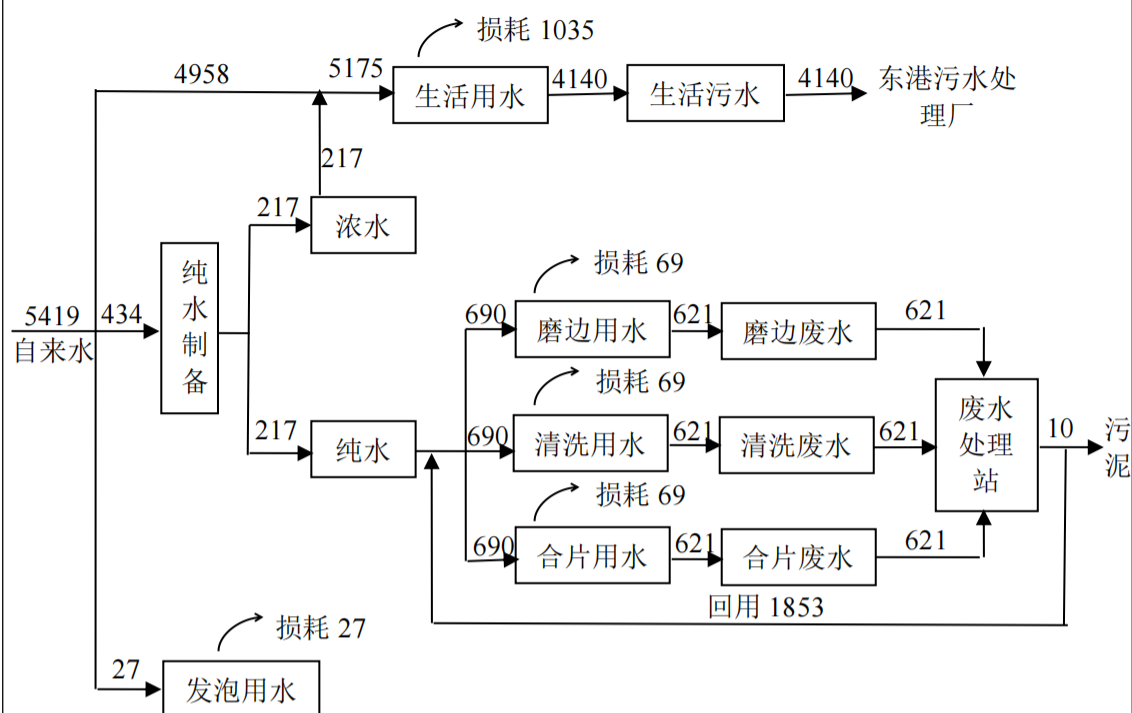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顾家阳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次	7.8 (18.8)	150	39.6	47.6	2.26	103
		第二次	7.8 (18.5)	139	39.4	47.7	2.50	83
		第三次	7.7 (18.1)	162	39.1	49.1	2.26	78
		第四次	7.8 (17.8)	160	39.1	47.7	2.22	77
		日均值	7.7~7.8 (17.8~18.8)	153	39.3	48.0	2.31	85
	2026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	7.8 (18.6)	141	27.6	32.8	1.59	102
		第二次	7.7 (18.4)	148	26.7	33.0	1.55	93

		第三次	7.8 (18.0)	129	27.0	33.4	1.56	105
		第四次	7.7 (17.7)	127	27.2	33.6	1.57	91
		日均值	7.7~7.8 (17.7~18.6)	136	27.1	33.2	1.57	98
标准			6~9	500	45	70	8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3.24）					日均值
				第一次 (9:41)	第二次 (10:43)	第三次 (11:46)	第四次 (12:49)		
		样品状态	——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	
		pH 值（水温）	无量纲（℃）	8.9 (14.3)	8.7 (14.0)	8.9 (13.7)	8.7 (13.4)	8.7~8.9 (13.4~1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4	16	23	16	
		悬浮物	mg/L	78	72	91	89	8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3.25）					日均值
				第一次 (13:21)	第二次 (14:26)	第三次 (15:27)	第四次 (16:33)		
		样品状态	——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	
		pH 值（水温）	无量纲（℃）	8.9 (14.6)	8.9 (14.3)	8.8 (14.0)	8.8 (13.7)	8.8~8.9 (13.7~14.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9	9	11	
		悬浮物	mg/L	108	123	107	113	113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3.24）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9:27）	第二次 （10:30）	第三次 （11:32）	第四次 （12:36）	日均值		
清洗 废水 处理 装置 出口	样品状态	——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		
	pH 值（水温）	无量纲（℃）	8.8 （15.5）	8.8 （15.2）	8.8 （14.8）	8.7 （14.7）	8.7~8.8 （14.7~15.5）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1	9	12	1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6	74	74	65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3.25）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状态	——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无色、较清、无嗅、无浮油	——		
	pH 值（水温）	无量纲（℃）	8.8 （15.1）	8.7 （14.8）	8.8 （14.6）	8.6 （14.3）	8.6~8.8 （14.3~15.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11	10	10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91	87	74	73	81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SS 日均浓度值符合厂内回用水标准。								
2.4 噪声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顾家阳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阳台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门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3.24		▲Z1	昼间	9:32~10:30	55		≤65	达标	
		▲Z2			59		≤65	达标	
		▲Z3			59		≤65	达标	

	▲Z4			60	≤65	达标
2026.03.25	▲Z1	昼间	12:38~13:32	55	≤65	达标
	▲Z2			59	≤65	达标
	▲Z3			59	≤65	达标
	▲Z4			59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5 固废产生情况						
表 2-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原环评批复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88	第一阶段：年产系统门窗 30 万平方米已于 2026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投产运行，未产生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15		
3.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0.5		
4.	废油	废气处理		0.2736		
5.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2.88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		
8.	含油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8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		
10.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物资回收单位
11.	废胶条	压胶条		0.2		
12.	不合格品	门窗交检		5		
13.	废玻璃	划片		2		
14.	废塑料膜	划片		0.2		
15.	废聚氨酯泡沫	发泡		2		
16.	废帘片	切割		2		
17.	废帘片边角料	冲孔		1		
18.	废过滤砂	纯水制备		0.5		
19.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0.5		
20.	废树脂	纯水制备		0.1		
2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05		
22.	污泥	废水处理		12.5		
2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127.305		环卫清运

3、排污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9	/
		MDI	0.0747	/
		PAPI	0.0747	/
		NO _x	0.212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3	/
		MDI	0.0197	/
		PAPI	0.0197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40	3478
		COD	1.6560	0.5026
		SS	1.2420	0.1155
		氨氮	0.1449	0.1412
		总氮	0.1656	0.0067
		总磷	0.0207	0.318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0
		废胶条	0.2	0
		不合格品	5	0
		废玻璃	2	0
		废塑料膜	0.2	0
		废聚氨酯泡沫	2	0
		废帘片	2	0
		废帘片边角料	1	0
		废过滤砂	0.5	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0.5	0
		废树脂	0.1	0
		废 RO 膜	0.05	0
		污泥	12.5	0
		生活垃圾	127.30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88	0
		废包装桶（瓶）	15	0
		废过滤网	0.5	0

		废油	0.2736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2.88	0
		废催化剂	0.1	0
		废液压油	1	0
		含油废包装桶	0.08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

4、环保投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企业目前建设中暂未投产，企业未发生厂群矛盾，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1 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建设中暂未投产，无主要环境问题。

5.2 “以新带老”措施

（1）由于现有环评中外遮阳卷帘窗 13 万平方米/a 不再建设，相关废气、固废在“以新带老”中全部削减。

（2）由于本次技改将机加工设备布置于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2 层，设备较为分散，对油雾无法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由于机加工设备（如铣床、钻床、切割机等）数量众多，又因设备开机时间交错，且切削液循环使用，更换频次约为一年一次，因此机加工设备平均单台使用切削液量较少、产生的油雾极小。全厂切削液用量削减为 0.5t/a，类比同类行业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则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年工作时间 2760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现企业油雾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废切削液产生量削减为 0.45t/a。

表 2-18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前	以新带老后	削减量
发泡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9	0	0.1639
		MDI	0.0747	0	0.0747
		PAPI	0.0747	0	0.0747
		NOx	0.2126	0	0.2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3	0.05	0.0213
		MDI	0.0197	0	0.0197
		PAPI	0.0197	0	0.01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泡沫	2	0	2
		废帘片	2	0	2
		废帘片边角料	1	0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2.88	0	2.88
		废催化剂	0.1	0	0.1
		废包装桶（瓶）	15	5	10
		废切削液	2.88	0.45	2.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较 2024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6%~83.8%之间，与 2024 年相比，梁溪区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余辖区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 0.4~5.8 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分别较 2024 年改善 3.7%和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持平；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分别上升 16.7%、4.4%和 5.5%。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因此判定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政府印发的《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无锡将从以下八个方面入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积极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低碳绿色转型。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推动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运输、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
	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扬尘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持续开展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餐

饮油烟专项治理，推进餐饮集中区餐饮绿岛建设。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科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市、市（县）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太湖流域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课题研究。

八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鼓励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加大绿色信贷和融资支持力度。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锡北运河 2030 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

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连续两年达到 III 类，连续 18 年实现安全度夏。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4 年同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4 年同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由于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临时安置房，故企业委托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敏感点对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恒信（环）字第 HXHJ202612086 号），具体如下：

表 3-1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2025.12.19	临时安置房	50	4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液态原辅料，涉及的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液态原辅料，涉及的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全厂排放的废气排放量小，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集中区，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土壤途径。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临时安置房</td><td>58</td><td>70</td><td>居住区</td><td>人群约 6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E</td><td>42</td></tr> <tr> <td>慈云禅寺</td><td>40</td><td>-257</td><td>寺庙</td><td>人群约 200 人</td><td>SE</td><td>260</td></tr> <tr> <td>怀仁西苑</td><td>365</td><td>-85</td><td>居住区</td><td>人群约 2148 人</td><td>SE</td><td>370</td></tr> <tr> <td>红豆清华苑</td><td>355</td><td>-277</td><td>居住区</td><td>人群约 3492 人</td><td>SE</td><td>470</td></tr> </tbody> </table>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0,0)，表中距离为敏感目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临时安置房	58	70	居住区	人群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42	慈云禅寺	40	-257	寺庙	人群约 200 人	SE	260	怀仁西苑	365	-85	居住区	人群约 2148 人	SE	370	红豆清华苑	355	-277	居住区	人群约 3492 人	S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临时安置房	58	70	居住区	人群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42																																						
慈云禅寺	40	-257	寺庙	人群约 200 人		SE	260																																						
怀仁西苑	365	-85	居住区	人群约 2148 人		SE	370																																						
红豆清华苑	355	-277	居住区	人群约 3492 人		SE	4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保护目 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临时安 置房	58	70	0	42	E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2 类	钢筋混凝土、朝东、1 层居 民安置房，东侧为东升 路、西侧为东风河、南侧 为横河、北侧为创业路。
	注: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0,0,0)。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新增。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磨边、清 洗工序），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其中相关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摘选）（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限值	
	控制项目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					—		
3	化学需氧量					≤5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 号），项目所在地 为 3 类声功能区。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 138 号）。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5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9	0	0	0.1639	0	-0.1639	
		MDI	0.0747	0	0	0.0747	0	-0.0747	
		PAPI	0.0747	0	0	0.0747	0	-0.0747	
		NOx	0.2126	0	0	0.2126	0	-0.2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3	0	0	0.0213	0.05	-0.0213	
		MDI	0.0197	0	0	0.0197	0	-0.0197	
		PAPI	0.0197	0	0	0.0197	0	-0.0197	
废水		水量	4140	0	0	0	4140	0	
		COD	1.6560	0	0	0	1.6560	0	
		SS	1.2420	0	0	0	1.2420	0	
		氨氮	0.1449	0	0	0	0.1449	0	
		总氮	0.1656	0	0	0	0.1656	0	
		总磷	0.0207	0	0	0	0.0207	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2.15	2.15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2)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3)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5t/a。 (2) 废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考核量指标：污水量 4140t/a，COD：1.6560t/a、SS：1.2420t/a、氨氮：0.1449t/a、总氮：0.1656t/a、总磷：0.0207t/a。 (3)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设备的安装、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技改后，合片工序新增设备（自动丁基胶涂布机1台），增加填装速度，不新增原料用量，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2.废水

2.1源强

本项目新增中空玻璃生产线设备，产生磨边废水、清洗废水，新增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全厂取消合片用水，不再产生合片废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药剂，主要为了保证玻璃清洁度。磨边废水、清洗废水污染较轻，主要污染因子是COD、SS。类比现有项目及水平衡，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磨边	磨边废水	310.5	COD	30	0.0093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SS	400	0.1242			
清洗	清洗废水	310.5	COD	30	0.0093			
			SS	200	0.0621			

表 4-2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4140	COD	400	1.6560	4140	400	1.6560
			SS	300	1.2420		300	1.2420
			氨氮	35	0.1449		35	0.1449
			总氮	40	0.1656		40	0.1656
			总磷	5	0.0207		5	0.0207
磨边	磨边废水	931.5	COD	30	0.0279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SS	400	0.3726			
清洗	清洗废水	931.5	COD	30	0.0279			
			SS	200	0.1863			
生产废水合计		1863	COD	30	0.0558			
			SS	300	0.5589			

2.2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共计 621t/a，合片废水取消量为 621t/a，故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不变，水质产生情况基本不变，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水量能满足技改后需求。

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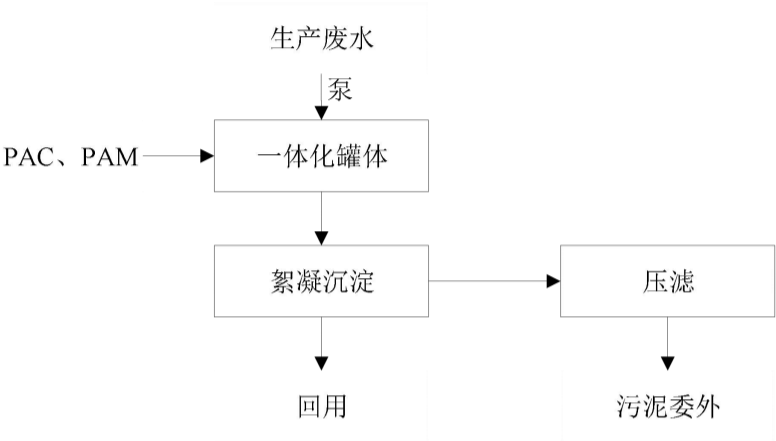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絮凝沉淀：在一体化罐体分别投加 PAC 及 PAM，废水通过混凝剂及助凝剂的物理化学作用，使悬浮物、有机物等污染物形成固体悬浮物状得到去除。

据工程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设计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废水防治设施设计治理效率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及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pH	COD	SS
1	一体化罐体	进水	6.0—9.0	30	300
		出水	6.0—9.0	24	25
		去除率（%）	/	20	91.7
出水（回用水）标准			6.0—9.0	≤50	—

回用可行性分析：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因此，本项目磨边废水、清洗废水水质回用可行；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磨边、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2070t/a，废水处理站出水量为 1853t/a（现有项目出水量为 1242t/a+本项目出水量 621t/a），因此，本项目磨边废水、清洗废水水量回用可行。

为便于对企业进行监察管理，建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端、回用水出口端均应

	安装流量计，整个废水处理设施需配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噪声 3.1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由于企业对生产线布局有所调整，故按全厂所有噪声设备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车间一	压力机	1	70	墙体隔声	36	32	10.8	12	32	36	80	48.4	39.9	38.9	31.9	2760	25	37.5	23.3	28.4	38.4	1	
	组角压力机	1	70		36	48	10.8	12	48	36	64	48.4	36.4	38.9	33.9	2760							
	多工位上下梁冲孔机	1	75		36	104	10.8	12	104	36	8	53.4	34.7	43.9	56.9	2760							
	铝门窗超效端面铣床	1	80		36	104	10.8	12	104	36	8	58.4	39.7	48.9	61.9	2760							
	数控钻铣中心	1	80		36	80	10.8	12	80	36	32	58.4	41.9	48.9	49.9	2760							
车间二	中空玻璃生产线	2	70		10	56	1	38	56	10	56	41.4	38.0	53.0	38.0	2760		48.3	40.9	49.5	41.5	1	
	水处理设备LOW-E制水	1	70	42	56	1	6	56	42	56	54.4	35.0	37.5	35.0	2760								

[illegible]

[illegible]

		5 米单 机磨 边机	1	70		40	10	1	8	10	40	102	51.9	50.0	38.0	29.8	276 0						
		3 米清 洗机	1	70		35	15	1	13	15	35	97	47.7	46.5	39.1	30.3	276 0						
		LD-金 钢 A2860 U 强 制对 流平 玻璃 钢化 机组	1	70		24	108	1	24	108	24	4	42.4	29.3	42.4	58.0	276 0						
		玻璃 直线 双边 磨边 机 HSM2 035	1	75		30	32	1	18	32	30	80	49.9	44.9	45.5	36.9	276 0						
		玻璃 直线 双边 磨边 机 HSM2 025	1	75		30	64	1	18	64	30	48	49.9	38.9	45.5	41.4	276 0						
		玻璃 清洗 机 HQX2 500L	1	70		28	16	1	20	16	28	96	44.0	45.9	41.1	30.4	276 0						
		1.2 米 清洗 机	1	70		28	5	1	20	5	28	107	44.0	56.0	41.1	29.4	276 0						

		玻璃 直线 磨边 机+除 膜机	1	75		42	5	1	6	5	42	107	59.4	61.0	42.5	34.4	276 0						
		环保 水处理 设备	1	75		45	56	1	3	56	45	56	65.5	40.0	41.9	40.0	276 0						
		单级 纯水 设备	1	75		45	48	1	3	48	45	64	65.5	41.4	41.9	38.9	276 0						
		压力 机	2	70		36	105	10.8	12	105	36	7	51.4	32.6	41.9	56.1	276 0						
		数控 双头 锯	1	75		5	60	10.8	43	60	5	52	42.3	39.4	61.0	40.7							
		铝门 窗重 型数 控角 码自 动切 割锯	2	75		15	24	10.8	33	24	15	88	47.6	50.4	54.5	39.1	276 0						
		铝型 材高 速数 控钻 铣床	2	80		15	32	10.8	33	32	15	80	52.6	52.9	59.5	44.9	276 0						
		铝型 材重 型端 面铣 床	5	80		15	40	10.8	33	40	15	72	56.6	54.9	63.5	49.8	276 0						
		铝门 窗四 头压	4	70		10	64	10.8	38	64	10	48	44.4	39.9	56.0	42.4	276 0						

力机	转盘 切割机	1	75		24	80	10.8	24	80	24	32	47.4	36.9	47.4	44.9	276 0						
	机床* 铝门 窗端面 铣床	9	80		18	64	10.8	30	64	18	48	60.0	53.4	64.4	55.9	276 0						
	注压 机	1	70		5	105	10.8	43	105	5	7	37.3	29.6	56.0	53.1	276 0						
	机床* 铝型 材数 控双 头精 密切 割锯	1	75		20	48	10.8	28	48	20	64	46.1	41.4	49.0	38.9	276 0						
	机床* 铝型 材单 头仿 形铣 床	3	80		36	64	10.8	12	64	36	48	63.2	48.6	53.6	51.1	276 0						
	机床	10	75		38	60	10.8	10	60	38	52	65.0	49.4	53.4	50.7	276 0						
	机床* 铝型 材数 控双 头切 割锯	1	75		25	68	10.8	23	68	25	44	47.8	38.3	47.0	42.1	276 0						
	多工 位上 下梁 冲孔 机	3	75		34	104	10.8	14	104	34	8	56.8	39.4	49.1	61.7	276 0						

[illegible]

车间三	材高速数控钻铣床																				
	机床*西湖钻铣床	1	80		10	46	10.8	38	46	10	66	48.4	46.7	60.0	43.6	2760					
	框扇智能线	1	70		40	20	10.8	8	20	40	92	51.9	44.0	38.0	30.7	2760					
	压力机	2	70		5	64	10.8	43	64	5	48	40.3	36.9	59.0	39.4	2760					
	铝门窗重型数控角码自动切割锯	4	75		10	108	10.8	38	108	10	4	49.4	40.4	61.0	69.0	2760					
	铝型材高速数控钻铣床	8	80		14	85	10.8	34	85	14	27	58.4	50.4	66.1	60.4	2760					
	铝型材重型端面铣床	5	80		18	64	10.8	30	64	18	48	57.4	50.9	61.9	53.4	2760					
	铝门窗四头压力机	5	70		10	60	10.8	38	60	10	52	45.4	41.4	57.0	42.7	2760					
	冷干机	6	70		42	26	10.8	6	26	42	86	62.2	49.5	45.3	39.1	2760					
																		45.8	40.0	53.6	46.0

		机床* 重型 阳光 房锯	1	75		42	30	10.8	6	30	42	82	59.4	45.5	42.5	36.7	276 0						
		机床* 单头 数控 定尺 切割 锯	5	75		25	56	10.8	23	56	25	56	54.8	47.0	54.0	47.0	276 0						
		机床* 铝门 窗端 面铣 床	11	80		28	42	10.8	20	42	28	70	64.4	57.9	61.5	53.5	276 0						
		机床* 铝型 材单 头切 割锯	5	75		30	80	10.8	18	80	30	32	56.9	43.9	52.4	51.9	276 0						
		机床 *12 轴 加工 中心	2	75		20	88	10.8	28	88	20	24	49.1	39.1	52.0	50.4	276 0						
		机床* 铝型 材数 控双 头精 密切 割锯	9	75		18	50	10.8	30	50	18	62	55.0	50.6	59.4	48.7	276 0						
		机床* 铝型 材单 头仿 形铣 床	7	80		8	82	10.8	40	82	8	30	56.4	50.2	70.4	58.9	276 0						

		机床	10	75		12	70	10.8	36	70	12	42	53.9	48.1	63.4	52.5	276 0						
		机床* 铝型材 数控双 头切割 锯	1	75		22	70	10.8	26	70	22	42	46.7	38.1	48.2	42.5	276 0						
		机床* 铝型材 数控钻 铣床	1	80		26	54	10.8	22	54	26	58	53.2	45.4	51.7	44.7	276 0						
		多工 位上 下梁 冲孔 机	1	75		10	96	10.8	38	96	10	16	43.4	35.4	55.0	50.9	276 0						
		机床* 卧式 双头 铰链 钻床	2	80		15	92	10.8	33	92	15	20	52.6	43.7	59.5	57.0	276 0						
		机床* 铝型材 多头 组合 钻床	4	80		16	72	10.8	32	72	16	40	55.9	48.9	61.9	54.0	276 0						
		机床* 铝型材 自动走 刀式 端面 铣床	5	80		12	45	10.8	36	45	12	67	55.9	53.9	65.4	50.5	276 0						

	机床* 铝型 材数 控钻 孔机	6	80		5	40	10.8	43	40	5	72	55.1	55.7	73.8	50.6	276 0						
	机床* 重型 钻孔 仿形 铣床	4	80		5	78	10.8	43	78	5	34	53.4	48.2	72.0	55.4	276 0						
	机床* 铝门 窗超 效端 面铣 床	2	80		15	48	10.8	33	48	15	64	52.6	49.4	59.5	46.9	276 0						
	机床* 铝型 材高 速数 控钻 铣床	4	80		27	50	10.8	21	50	27	62	59.6	52.0	57.4	50.2	276 0						
	机床* 数控 钻铣 中心	4	80		20	24	10.8	28	24	20	88	57.1	58.4	60.0	47.1	276 0						
	系统 门窗 组装 线	1	70		18	20	10.8	30	20	18	92	40.5	44.0	44.9	30.7	276 0						
备注：以各车间平面布置图左下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最近位置。																						

3.2 降噪措施

- 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 厂房墙体隔声；

厂房墙体、根据厂方提供的建筑设计资料，厂房为 24cm 砖墙。根据《纸面石膏板的隔声性能及应用（一）》中介绍，24cm 砖墙的面密度为 520kg/m²，隔声量为 52-54dB（A）。考虑到门、窗会降低砖墙隔声量，经类比分析，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25dB(A)。

3.3 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分析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text{m}$ ；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企业员工采用单班白班工作制，夜间不工作，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5 项目昼间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设施/建筑 1m 处声压级/dB (A)				距离厂界距离/m				距各厂界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一	37.5	23.3	28.4	38.4	157	160	16	39	东：17.1 西：13.0

2	车间二	48.3	40.9	49.5	41.5	97	148	76	32	南：16.8 北：19.0
3	车间三	45.8	40.0	53.6	46.0	38	130	136	30	

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6 项目噪声源对周围敏感点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昼间噪声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临时安置房	42	24.8	50	50	60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通过预测本项目昼间噪声对敏感点的贡献值≤50dB（A），因此本项目昼间噪声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频次要求如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过滤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

①生产过程会产生爆裂的废玻璃，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1t/a。

②新增的纯水制备设施产生废过滤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废过滤砂 0.5t/a、废活性炭 0.5t/a、废树脂 0.1t/a、废 RO 膜 0.05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钢化	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
2.	废过滤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过滤砂	/	SW59	900-009-S59	0.5
3.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5
4.	废树脂	一般固废		固	树脂	/	SW59	900-008-S59	0.1
5.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固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05

表 4-9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铝	SW17	900-002-S17	5	5	0
2.	废胶条		压胶条	固	胶条	SW17	900-099-S17	0.2	0.2	0
3.	不合格品		门窗交检	固	铝、玻璃	SW17	900-099-S17	5	5	0
4.	废玻璃		划片	固	玻璃	SW17	900-004-S17	2	3	+1
5.	废塑料膜		划片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2	0.2	0
6.	废聚氨酯泡沫		划片	固	玻璃	SW17	900-099-S17	2	0	-2
7.	废帘片		划片	固	塑料	SW17	900-099-S17	2	0	-2
8.	废帘片边角料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SW17	900-099-S17	1	0	-1
9.	废过滤砂		纯水制备	固	过滤砂	SW59	900-009-S59	0.5	1	+0.5
1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5	1	+0.5
11.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SW59	900-008-S59	0.1	0.2	+0.1
1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SW59	900-009-S59	0.05	0.1	+0.05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水、玻璃、泥	SW07	900-099-S07	12.5	12.5	0

				态						
1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88	0.45	-2.43
15.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固	胶等	HW49	900-041-49	15	5	-10
16.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5	0.5	0
1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736	0.2736	0
1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2.88	0	-2.88
1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0	-0.1
2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	1	0
21.	含油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	包装桶、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8	0.08	0
2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手套、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2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	果皮、纸屑	SW64	900-099-S64	127.305	127.305	0

4.2 贮存处置情况

表 4-10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去向
1.	废边角料	桶装	综合利用	5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胶条	吨袋		0.2	
3.	不合格品	托架		5	
4.	废玻璃	桶装		3	
5.	废塑料膜	吨袋		0.2	
6.	废过滤砂	吨袋		1	
7.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吨袋		1	
8.	废树脂	吨袋		0.2	
9.	废 RO 膜	吨袋		0.1	
10.	污泥	密闭容器		12.5	
11.	废切削液	密闭容器	委托处置	0.45	资质单位
12.	废包装桶（瓶）	托盘		5	
13.	废过滤网	密闭容器		0.5	
14.	废油	密闭容器		0.2736	

15.	废液压油	密闭容器		1	
16.	含油废包装桶	托盘		0.08	
17.	含油抹布手套	吨袋		0.01	
1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127.305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文件，针对改建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企业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要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记录；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切实强化运输转移过程风险防控，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贮存、处置的，未经批准不得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

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面积 10m²，能满足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需求。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披覆塑料膜以防尘，定期回用于生产或出售给废品公司回收或由供应商回收。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液态原辅料，涉及的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

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液态原辅料，涉及的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全厂排放的废气排放量小，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集中区，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土壤途径。

6.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采取防渗等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抛洒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 管理措施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 ①全厂设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的管理维护；
- ②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③对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6.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类别为 “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

	工制造”的报告表，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地下水导则未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企业占地面积 56415.9m²，属于中型；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全厂排放的废气排放量小，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集中区，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土壤途径，根据前文分析，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表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土壤导则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未增加风险物质，可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8.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创业路 71，属于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聚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进行项目辐射环评，企业若涉及辐射环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COD、SS	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企业厂界	昼间 Leq(A)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玻璃、废过滤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增加风险物质，可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③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9	0.1639	0	0	0.1639	0	-0.1639
		MDI	0.0747	0.0747	0	0	0.0747	0	-0.0747
		PAPI	0.0747	0.0747	0	0	0.0747	0	-0.0747
		NOx	0.2126	0.2126	0	0	0.2126	0	-0.2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3	0.0713	0	0	0.0213	0.05	-0.0213
		MDI	0.0197	0.0197	0	0	0.0197	0	-0.0197
		PAPI	0.0197	0.0197	0	0	0.0197	0	-0.019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52	0.2352	0	0	0.1852	0.05	-0.1852
		MDI	0.0944	0.0944	0	0	0.0944	0	-0.0944
		PAPI	0.0944	0.0944	0	0	0.0944	0	-0.0944
		NOx	0.2126	0.2126	0	0	0.2126	0	-0.2126
废水		水量	4140	4140	0	0	0	4140	0
		COD	1.6560	1.6560	0	0	0	1.6560	0
		SS	1.2420	1.2420	0	0	0	1.2420	0
		氨氮	0.1449	0.1449	0	0	0	0.1449	0
		总氮	0.1656	0.1656	0	0	0	0.1656	0
		总磷	0.0207	0.0207	0	0	0	0.020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0	0	0	5	0
	废胶条	0.2	0.2	0	0	0	0.2	0
	不合格品	5	5	0	0	0	5	0
	废玻璃	2	2	0	1	0	3	+1
	废塑料膜	0.2	0.2	0	0	0	0.2	0
	废聚氨酯泡沫	2	2	0	0	2	0	-2
	废帘片	2	2	0	0	2	0	-2
	废帘片边角料	1	1	0	0	1	0	-1
	废过滤砂	0.5	0.5	0	0.5	0	1	+0.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0.5	0.5	0	0.5	0	1	+0.5
	废树脂	0.1	0.1	0	0.1	0	0.2	+0.1
	废 RO 膜	0.05	0.05	0	0.05	0	0.1	+0.05
	污泥	12.5	12.5	0	0	0	12.5	0
	生活垃圾	127.305	127.305	0	0	0	127.30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88	2.88	0	0	2.43	0.45	-2.43
	废包装桶（瓶）	15	15	0	0	10	5	-10
	废过滤网	0.5	0.5	0	0	0	0.5	0
	废油	0.2736	0.2736	0	0	0	0.2736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2.88	2.88	0	0	2.88	0	-2.88
	废催化剂	0.1	0.1	0	0	0.1	0	-0.1
	废液压油	1	1	0	0	0	1	0
	含油废包装桶	0.08	0.08	0	0	0	0.08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信息；

附件 2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联系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固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 11 环评确认单；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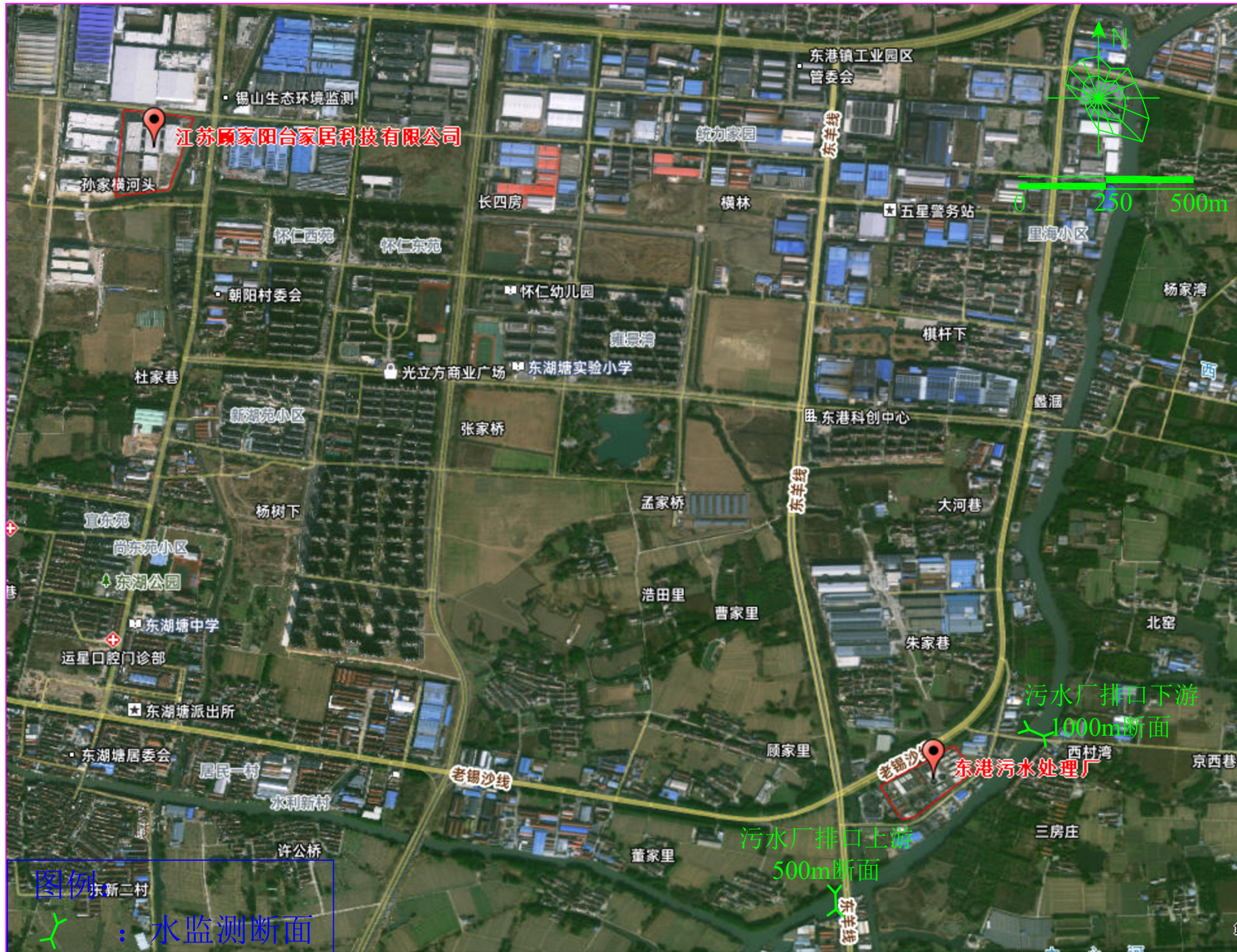
附件 13 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附件 14 全文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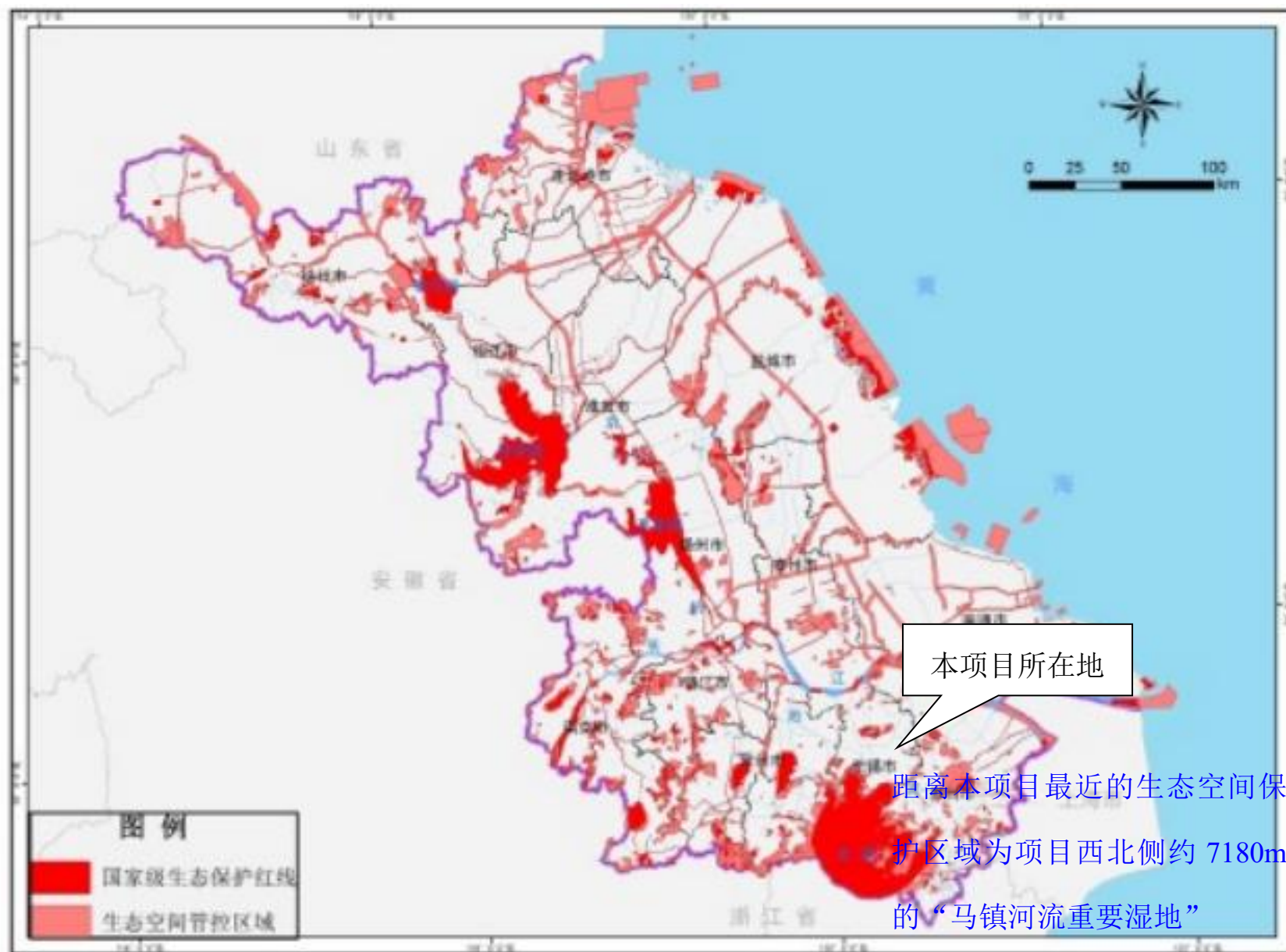
附件 15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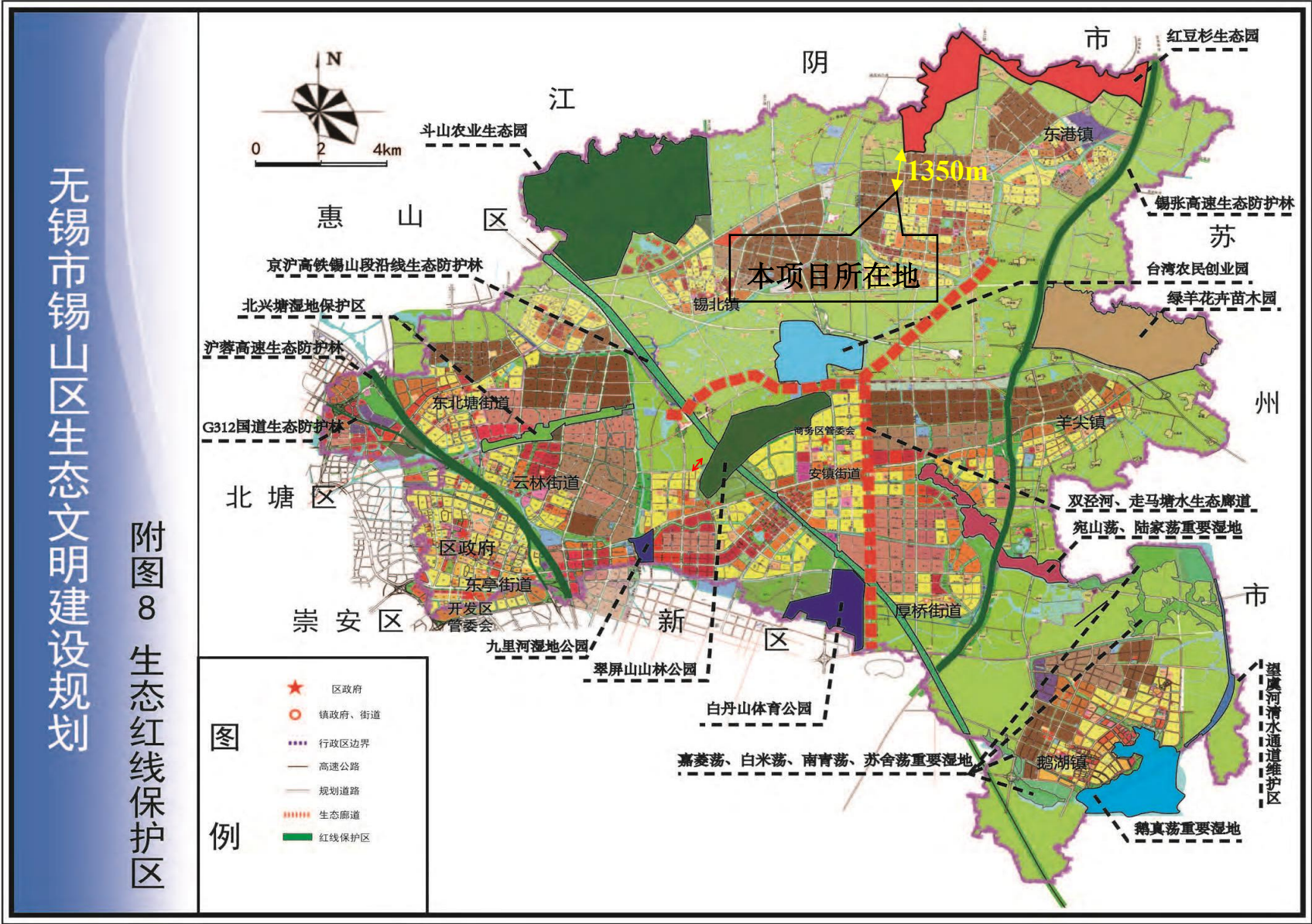
附件 17 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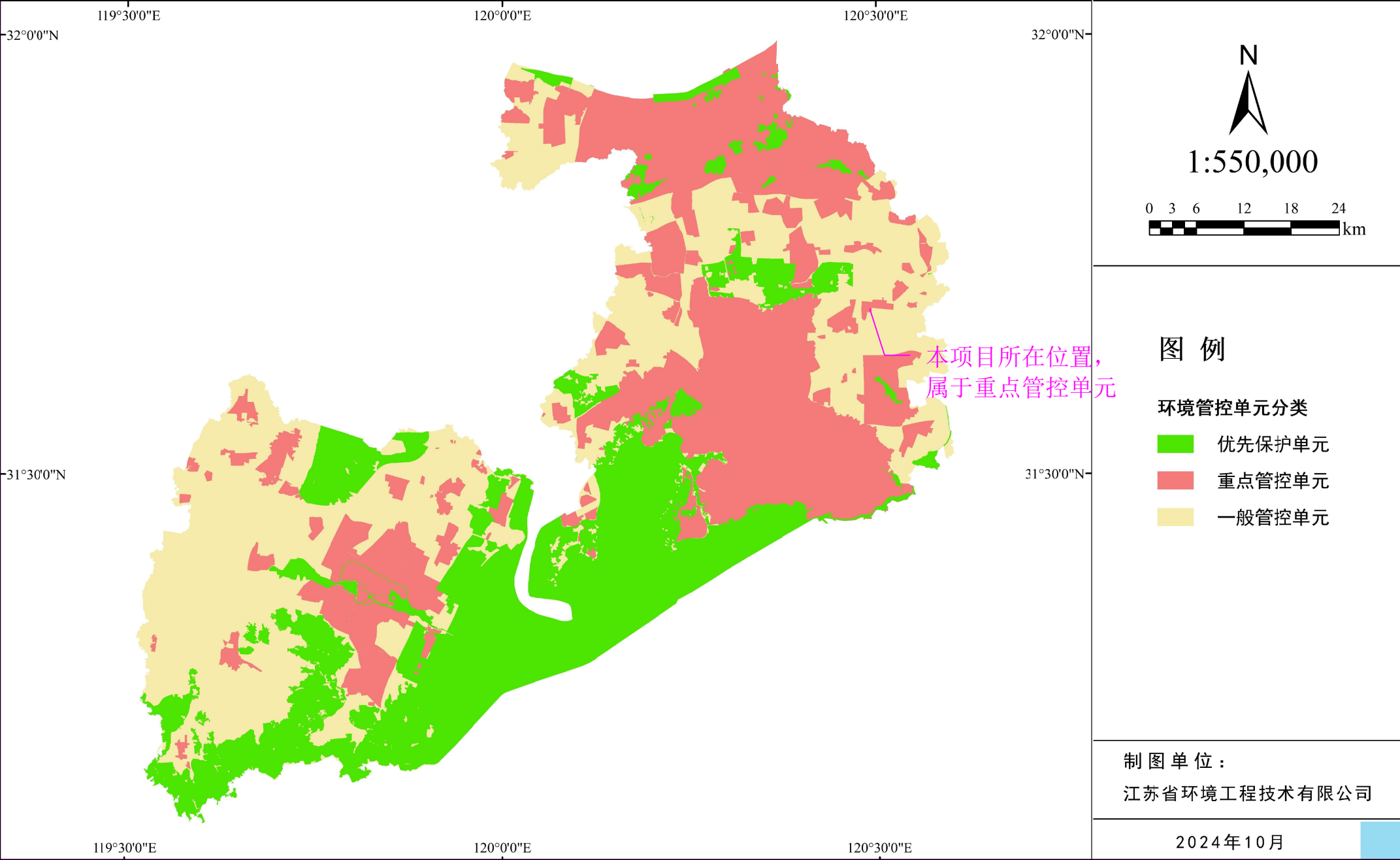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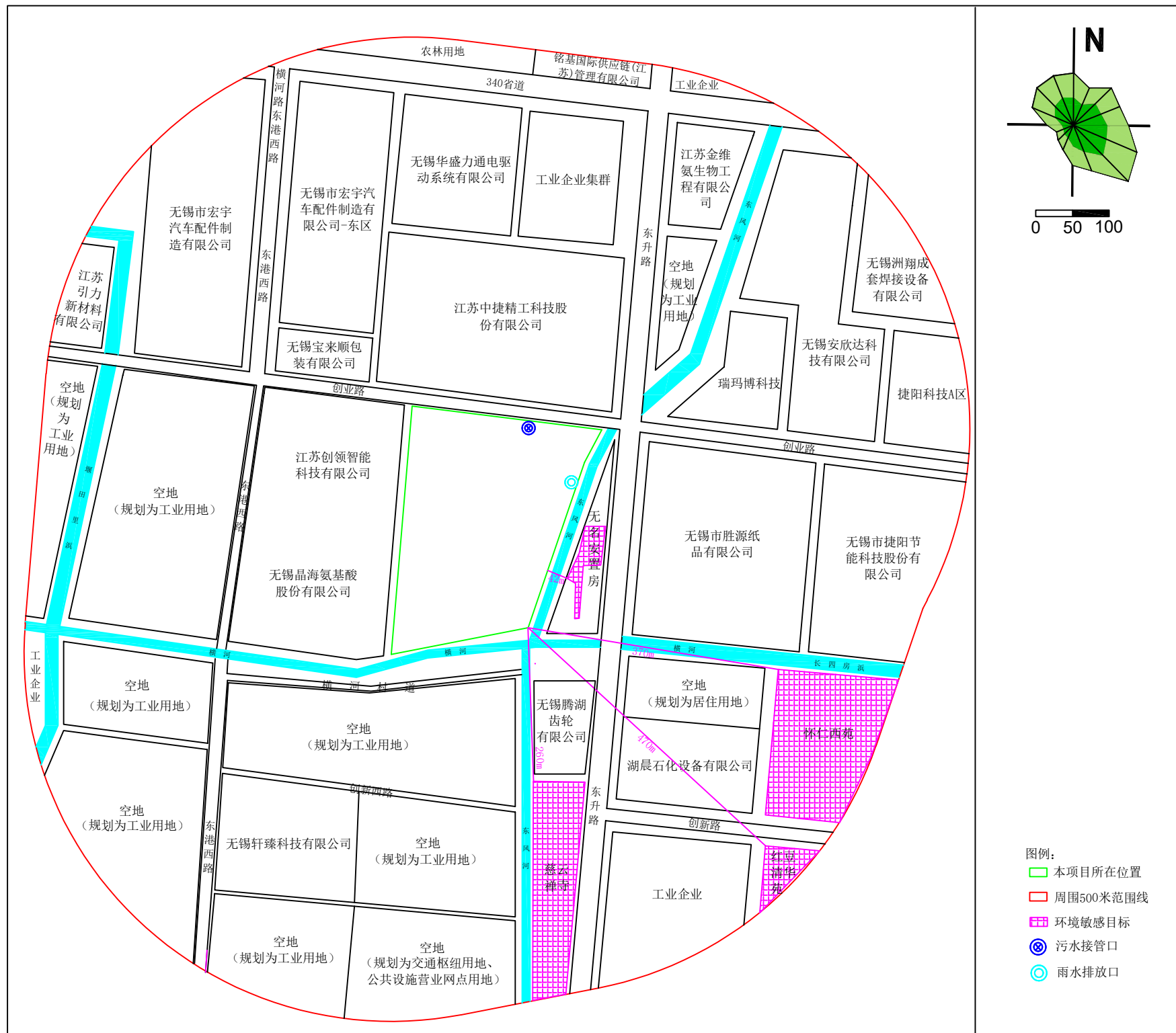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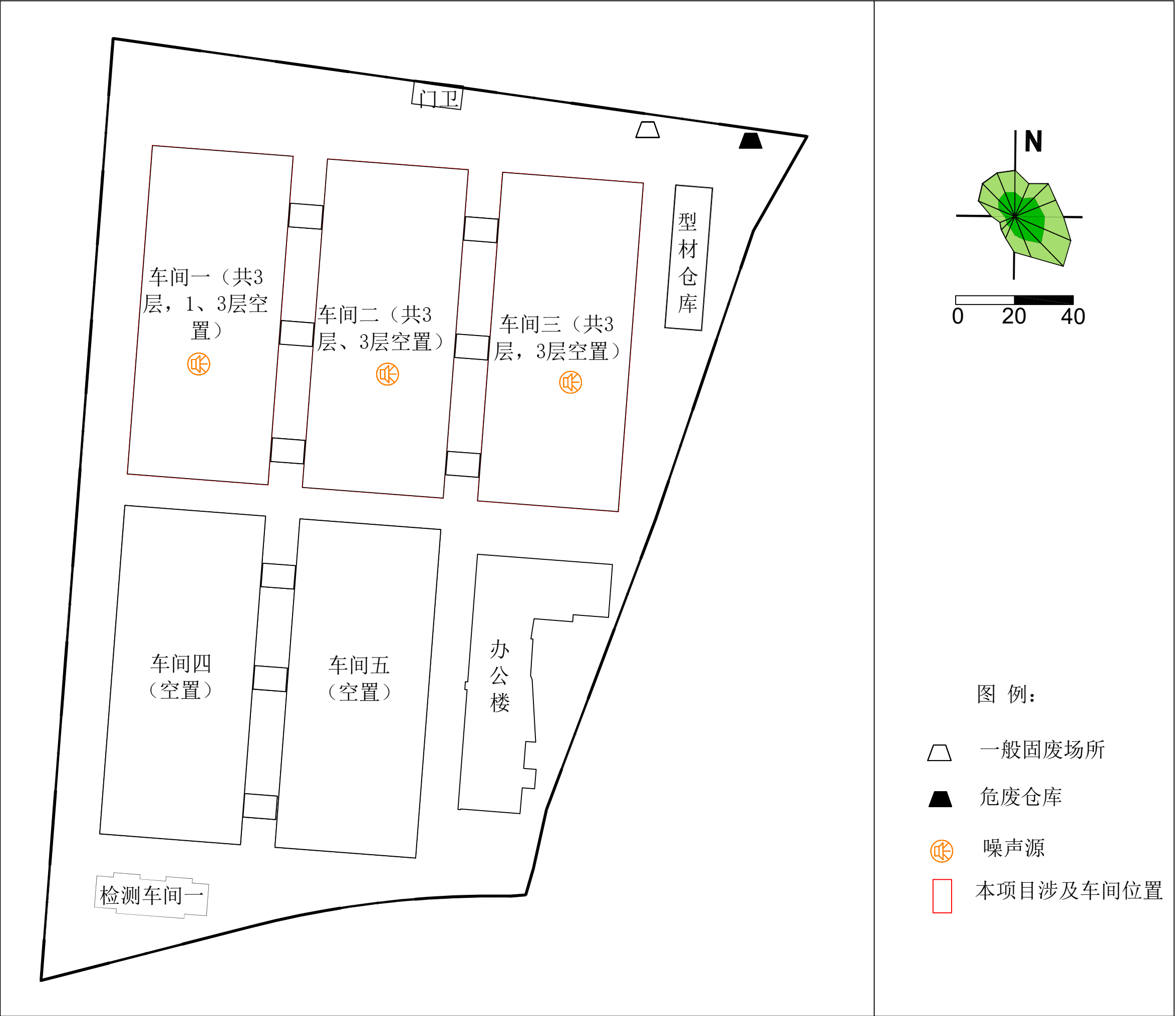
附图4 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图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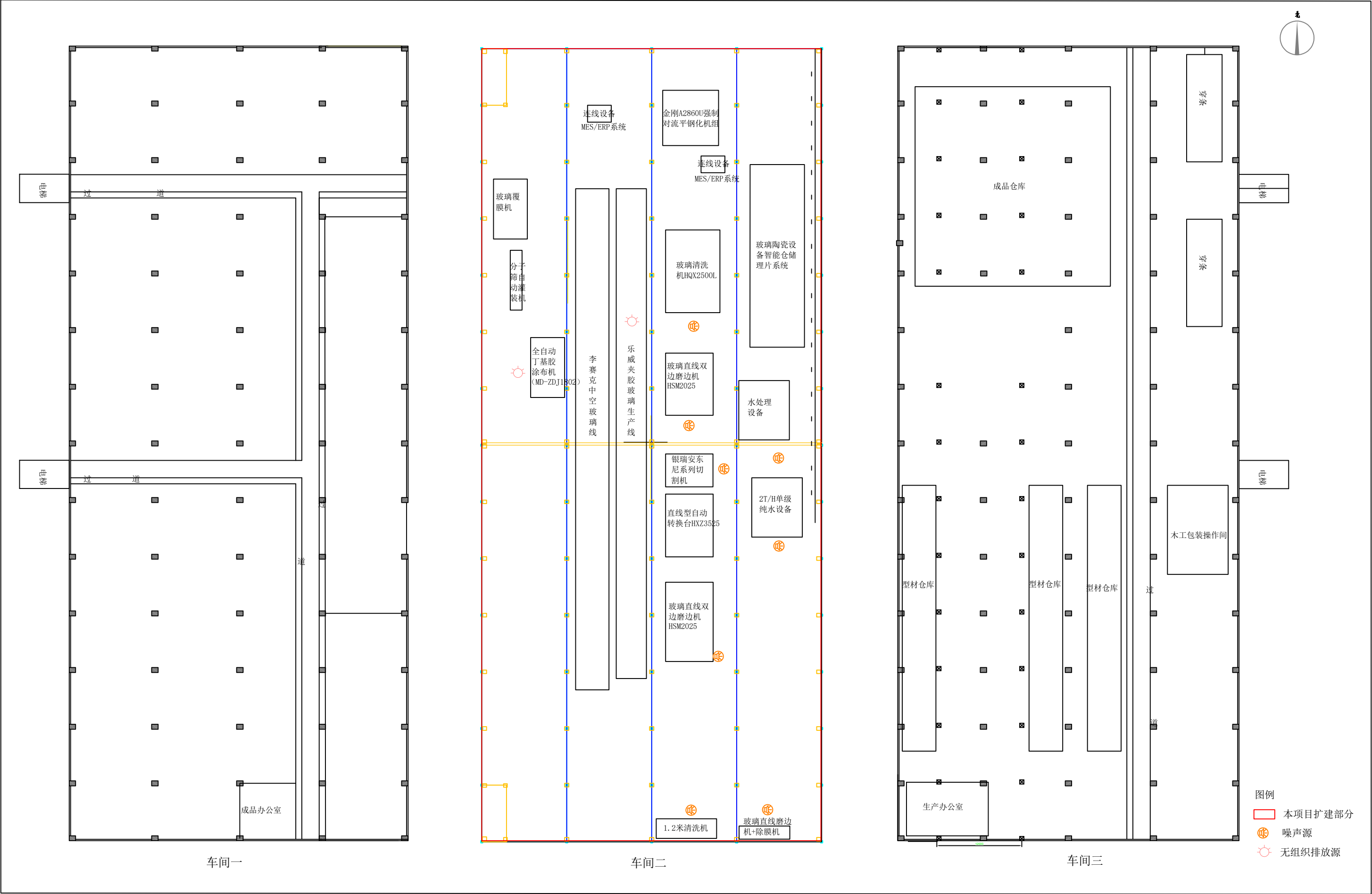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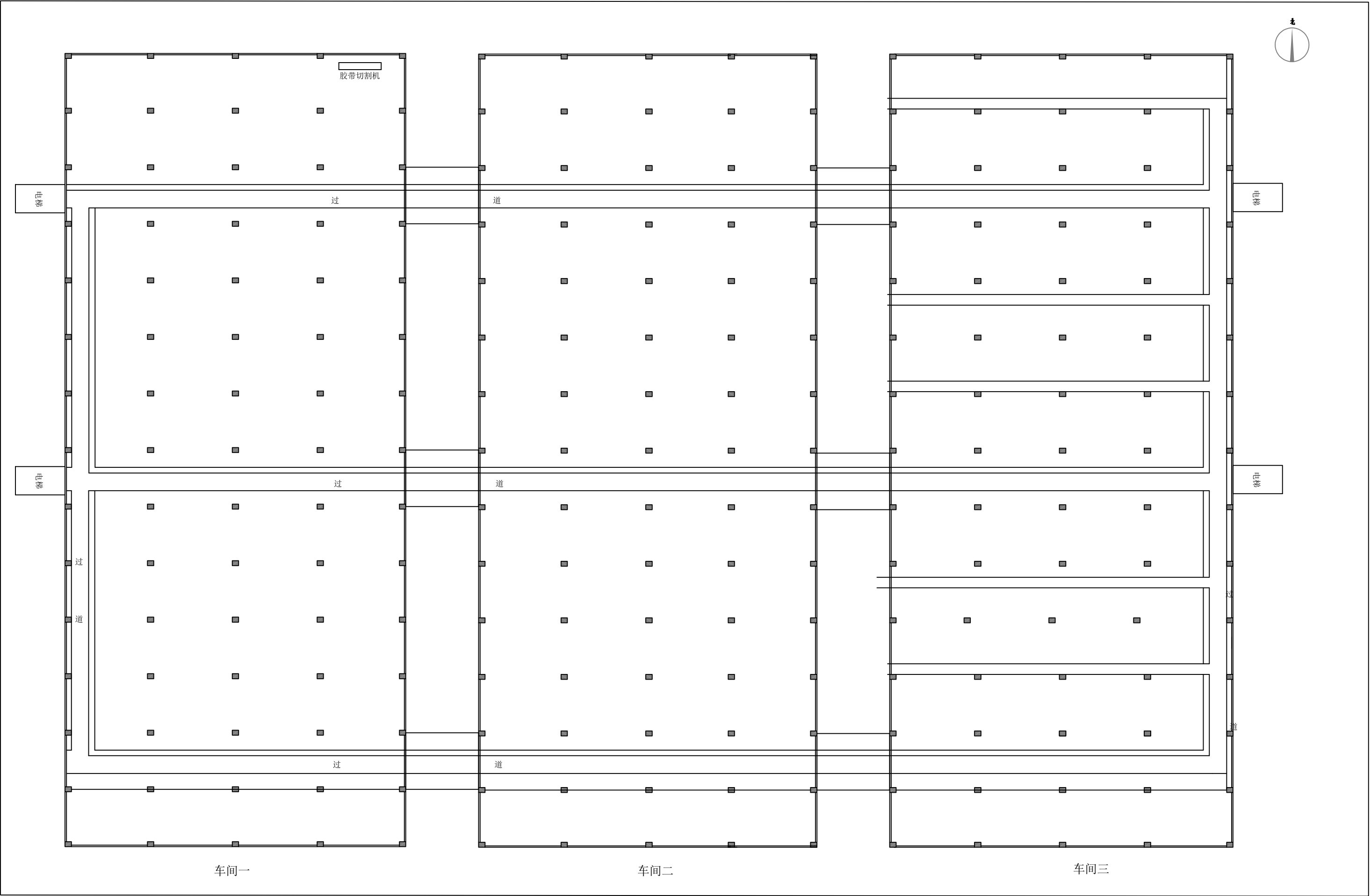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1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8-3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